

亳州学院文件

校科研〔2020〕7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智库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亳州学院智库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11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亳州学院智库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印发的《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安徽省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教育厅印发的《安徽高校智库建设计划》等文件精神，推进我校智库建设和成果发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智库建设要围绕安徽省和亳州市战略需求，开展应用对策研究和决策咨询，服务于政府决策，提升学校科学研究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增强亳州学院在安徽省和亳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智库根据学科和人才优势，整合我校研究力量和社会研究资源，建立专家人才库。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智库坚持“服务决策、适度超前”要求，面向实际，深入实践，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研究和咨询活动。

第五条 开展活动的主要方式：1.自主设立研究课题。围绕安徽省和各地方政府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重大问题，不定时发布智库研究专题项目，由专家组织团队竞争性认领。2.承担各种类型的外单位委托项目。

第六条 建立报送制度。发展规划与科研处于每年的12月份搜集整理智库全年研究成果，分类梳理集结成册并报送给院领导及有关单位。

第三章 成果认定

第七条 认定范围

第一作者为我校在岗在职教职工，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智库成果。成果发布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成果认定时间和科研成果奖励同步实施。

第八条 认定依据

(一) 研究报告、立法建议被采纳为具体政策、法律文本(或草案)或领导明确要求有关单位部门予以采纳、落实的批示。

(二) 委托单位出具的委托开展调研、编制各类规划或其他政策研究的委托函、委托协议，以及完成上述研究任务且委托部门认可的验收报告或印发实施的文件或领导批示或应用部门出具的采纳证明材料。

(三) 刊发研究报告、决策参考性理论文章的刊物。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中国教育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教育成果要报》、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研与决策》；《安徽日报》、《江淮》、省委政研室《安徽工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与咨询》、省社科规划办《应用对策》、省教育厅《高校专家建议》等。

(四) 其他能够证明研究成果发挥决策咨询作用依据或证明材料。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报。申请人根据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的工作通知，提供相应的领导批示材料、调研报告、论文(期刊封面、期刊目录、论文正文)、参加智库论坛等详细的完整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二) 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审核。申请材料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审核、汇总。

(三) 专家审查。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组织专家会议审查。

(四) 公示。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五) 奖励。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成果，按《亳州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分类分级进行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解释。